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參、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肆、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紀錄：鍾豐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及本屆(第 2 屆)委員介紹。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桃園市政府重新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公告管制規定、保護區範圍圖及保育計畫」，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四案：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案件審查原則及程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 2 次定期會議優先討論事項及議案安排，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所公告 5 個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管制事項、保護區範圍及保育計畫檢討，建議列為本屆次諮詢委員會議優先討論事項。

二、會中所提「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太平島海龜重要棲息環境」、「碑磔貝、鰲、大法螺及世界四大名螺是否評估分類為保育類」等，建議海洋保育署納入規劃，統籌資源調查及評估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討論紀要及發言單意見綜整

報告事項：

第四案：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案件審查原則及程序，報請公鑒。	
諮詢委員 意見	(一)朱委員增宏： 1.想就程序提問。請問是在開發利用案件對海洋野生動物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情形下，才會提送本委員討論？ 2.是否有重大影響由誰認定？是由海洋委員會認定，還是提送本委會討論後判斷？ (二)施委員月英： 1.想確認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劃設範圍是公告內容所述距岸3浬，還是劃設在潮間帶？ 2.彰化地區8月份有環洋離岸風電申請案，申請範圍離岸約5公里，水深約15公尺處，且緊鄰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建議應多關注前揭申請案是否對白海豚復育產生影響；在離岸風電政策環評時，有決定離岸風電開發應先遠後近。 3.外傘頂洲也是白海豚的棲地及復育區域，據悉雲林縣政府正研議在緊鄰外傘頂洲海域，推動離岸風電風場。 4.建議諮詢委員會委員應拒絕上述可能對白海豚棲地及復育產生影響的離岸風電開發。 (三)陳委員瑋玲： 1.依野保法規定，諮詢委員會不具審議開發案的權責及權限，只能提供諮詢意見。 2.諮詢委員會亦無權限認定開發案件是否為重大影響開發案。海保署本於權責可決定一個開發案是否送本委員會諮詢及討論。但若送本委員會，不代表本委員會認可其為重大影響開發案；若不送，也不代表本委員會認可其為非重大影響開發案。

3.重大影響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建議宜依法公告其內容，以及屬重大影響開發案和非屬重大影響的開發案，在審查程序上是否有不同？審查的期間亦需明訂，否則開發單位無法預期什麼時候得知結果，而影響其開發時程。

(四)業務單位回應：

- 1.本會海洋保育署在本(110)年 3 月與地方政府會議結論，在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倘有涉及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填海造地（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港灣或機場之開發、土石採取、探（採）礦、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廠或棄置場所之興建或擴建、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等，屬重大開發案件，建議提送本委員會討論及諮詢。
- 2.依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任務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包括「其他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保護、資源復育與保育之諮詢事項」。爰將上揭重棲範圍內重大開發案件提送本委會，符合前揭本委員會任務規定。
- 3.本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係沿用農委會之白海豚調查資料。西邊界線依中華白海豚在各區活動範圍之不同而以海岸線距岸 1-3 哩為基礎劃直斜線，有其海上、陸上轉折點座標點位；東邊界線為海岸線距岸 50 公尺並包括主要河口。依農委會之調查及研究報告，前揭範圍已可含括 95%白海豚目擊點位。
- 4.109 年公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後，即開始啟動第二階段之檢討工作。除持續辦理白海豚海上生態調查外，110 年增加陸域觀測工作，希望瞭解白海

	豚是否出沒在近岸範圍。 (五)施委員月英：依據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公告內容，重棲範圍西界為距岸 1 至 3 哩範圍，但對西部某些縣市，以距岸 1 至 3 哩作為重棲的西界範圍，仍無法將潮間帶區域全部納入，建議應該要再調整。 (六)黃召集委員向文： 1.感謝大家對中華白海豚及近期離岸風電開發的關心。考量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去(109)年公告劃設後，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進行白海豚族群調查，建議進行 1 年或 2 年調查更新資料後，再檢討是否要外擴或調整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2.離岸風機開發亦有環保署環評機制監督，本會海洋保育署持續透過環評會議，提醒環評委員及離岸風電開發廠商，就這些接近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開發案，應加強白海豚忌避、減緩措施及鯨豚觀察員部分，盡可能減少開發案對白海豚衝擊。 (七)鄭委員明修：提供過去參與離岸風機環評審查經驗，環評審查有要求離岸風機應設置在水深 15 公尺以上的海域範圍。 (八)楊委員瑋誠： 1.針對重大影響開發案，除由海洋保育署認定外，建議可增加讓本委員會諮詢委員參與討論之機制。 2.建議除關注海域離岸風機開發案件外，亦應多關注岸際開發案件(如：岸際垃圾掩埋場、太陽能板設置等)是否對海域產生污染，進而對海洋生物造成影響。 (九)姜委員鈴：建議除持續辦理白海豚族群調查外，亦可調閱開發單位及相關部會曾辦理海域調查資料，俾利儘快啟動白海豚重棲範圍檢討工作。 (十)謝委員孟霖：依據彰化縣野鳥協會在彰化地區觀察經驗，常在水深 5 公尺至 15 公尺海域發現白海豚。
--	--

	宜再釐清白海豚重棲範圍是否已可含括水深 5 公尺至 15 公尺海域。 (十一)王委員浩文：建議在檢討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時，應考量水深，甚至可以考慮將等深線納入所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中。 (十二)朱委員增宏： 1.應明確定義本報告事項的審查原則及程序，且建議在會議紀錄中明確記載。 2.未來在檢討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建議應加強地方意見蒐集，及邀請在地團體參與討論。 (十三)陳委員璋玲： 1.重棲地的開發申請案，雖然海保署已和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訂「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列出重大影響的開發案件性質及處理原則，但此處理原則不是公告或法規，不具有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且其內容無涉具體的審查標準。 2.基於上述問題，以及未來中華白海豚重棲地的開發案件預期會愈來愈多，及中華白海豚重棲地已公告逾一年之情形下，建議主管單位及早依法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否則主管機關所作成許可與否之行政處分，未來可能受申請者、環團等質疑依據標準為何。 (十四)姜委員玲：建議應將白海豚族群調查成果及重要棲息環境資訊公開，讓一般民眾更瞭解白海豚。 (十五)陳委員永松：考量我國能源政策近期應不會變動，可預期離岸風機開發案會越來越多。建議應多關注離岸風機所可能衍生視覺衝擊問題。 (十六)海保署補充說明： 1.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開發利用所涉法規包括： (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
--	---

	a.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b.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c.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d.第 1 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2)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a.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b.前項申請，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3)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a.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對野生動物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初步查證，如遇情況緊急，應為必要處置，並即報中央主管機關。
--	---

	b.前項查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 2.審查程序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之開發案件審查，依上揭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先向直轄市、縣（市）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海洋委員會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3.本會海洋保育署已研擬「辦理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建議處理原則」，且在 110 年 3 月 29 日邀請林務局、地方政府召開會議討論，並在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處理原則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執行。 4.上揭處理原則如下： (1)既有之開發利用行為：對野生動物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初步查證，並檢附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報海洋委員會錄案。如遇情況緊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處置，並即報海洋委員會。 (2)新設開發利用行為： a.一般開發案件就影響幅度較小之開發利用行為或原設施之就地改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會或書面審查後，檢附野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報海洋委員會許可。 b.重大開發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後，檢附野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報海洋委員會許可。
--	--

	c.上述申請案件，屬重大開發案件者，依「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提報海委會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諮詢後，由海洋委員會許可。 5.重大開發案件，係指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填海造地（不含既有港區防波堤範圍內者）、園區之興建或擴建、港灣或機場之開發、土石採取、採（採）礦、廢棄物掩埋場、焚化廠或棄置場所之興建或擴建、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優先討論事項及議案安排，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意見	(一)邵委員廣昭： 1.就5個依野保法劃設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等事項進行檢討，有其必要也是很好的規劃。 2.除碑礫貝、鰲外，建議大法螺也可以考慮納入是否列入保育類檢討，及未來資源調查及評估項目。 3.針對鯨豚騷擾問題，海洋保育法(草案)有規劃加強管理。但鯨豚以外其他海洋生物(如：海龜、海鳥等)也會遭遇騷擾問題，未來是否在野保法中處理，建議可與林務局討論。 (二)鄭委員明修： 1.十分認同本討論事項彙整議題在本屆次委員會議討論。 2.認同邵委員意見，大法螺也納入是否列入保育類檢討，及未來資源調查及評估項目。 3.建議可以考慮將太平島一併納入海龜重要棲息環

境規劃。

(三)林委員幸助：

- 1.贊同檢討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等事項，尤其是已經 10 至 20 年未檢討者，應優先考量。
- 2.碑礫貝、鰲都是十分重要的海洋生物。提醒在進行評估分類前，應先累積足夠基礎科學及資源調查資料(如：族群量、分布等)，再依據科學數據進行審慎評估。
- 3.海龜為何會在小琉球？是因為小琉球為海龜覓食區嗎？還是為了食用當地海草或海藻？建議應先釐清這些問題，才有在小琉球規劃有效的保護區。

(四)鄭委員明修：

- 1.可以提供過去碑礫貝調查資料供海保署參考。
- 2.依據過去調查經驗，海龜確實會覓食小琉球海域海草或海藻。

(五)施委員月英：

- 1.贊同應就碑礫貝、鰲及大法螺進行評估分類工作。
- 2.建議應將小琉球及太平島劃設為海龜重要棲息地。

(六)林委員愛龍：

- 1.贊同政府開始啟動碑礫貝、鰲是否評估分類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相關工作；亦支持在小琉球劃設海龜保護區。
- 2.提供近幾年與小琉球當地民眾交流經驗。當地部分民眾認為海龜大量出沒，是因為小琉球環境惡化造成珊瑚礁魚類減少，使藻類大量孳生，才吸引海龜在當地大量出沒。建議在規劃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時，應整體考量保護標的為小琉球整體海洋生態環境，還是只有當地海龜族群。

(七)朱委員增宏：

- 1.建議會議相關資料，都能在開會前提供委員參閱，才能讓委員更瞭解討論內容。

2.除本討論事項整理的碑礫貝及鰲之外，委員所建議的其它物種，建議也納入評估分類規劃。

3.建議本委會應增加公民參與機制，例如：在討論海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時，可邀請提案單位(團體)出席說明等。

4.雖然上屆次委員會議已通過巨口鯊暫不評估分類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考量近幾年已有蒐集其生態及科學資料，建議能再討論巨口鯊評估分類事宜。

(八)陳委員璋玲：

1.本案保護區已成立多年，確實有檢討必要。但依野保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主管機關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此檢討保護區範圍及保育計畫是地方政府主管權責，可否由本委員會啟動保護區檢討，仍有待商確。建議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透過行政體系要求，或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檢討後，屆時再送本委員會諮詢及討論。

2.野生動物評估分類及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應有客觀科學資料及數據，才能評估及討論劃設。建議應先進行研究調查，累積足夠科學資料及數據後，由業務單位優先檢視及判斷後，再提送本委員會諮詢及討論。

(九)黃召集委員向文：

1.規劃將野生動物保護區檢討提到本委員會，除了是讓各位委員瞭解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成效外，另一方面是希望委員能給予建議或諮詢供地方政府參考。

2.委員所提重新就巨口鯊評估分類部分，建議持續調查、蒐集及更新科學資料後，再滾動檢討是否重新評估分類。

(十)施委員月英：舉彰化大肚溪口為例，當地雖然已劃為保護區，但當地環境卻一直劣化。經檢討後，如果本委員會能提供 5 個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優化

	或劣化意見，有助於地方主管機關落實保護區實質管理。 (十一)李委員馨慈：建議嗣後委託海洋物種或保護區科學調查，能增加原住民族視角意見蒐集，嘗試瞭解原住民如何看待海洋保育、海洋物種及保護區。也期望透過原住民意見蒐集，提升原住民海洋意識。 (十二)戴委員昌鳳： 1.有關珊瑚保育事宜，建議可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紅皮書(Red list)對珊瑚物種瀕危等級評估，擇定珊瑚物種進行科學調查及評估分類。 2.建議嗣後所委託大型螺類調查，可考量將世界 4 大名螺(萬寶螺、唐冠螺、鳳尾螺、鸚鵡螺)一併納入，以累積科學調查資料。 (十三)鄭委員明修：有關珊瑚保育，建議可先依漁業法公告全面禁止採捕石珊瑚類、八放珊瑚類的藍珊瑚、笙珊瑚、柳珊瑚。 (十四)黃召集委員向文： 1.感謝委員對珊瑚保育提供建議。海洋生物依野保法評估分類為保育類有一定程序，且列為保育類後不得獵捕、宰殺等，從事保育類研究需特別申請。 2.檢視目前既有國內法規，依漁業法公告禁止捕撈，為較具時效及彈性，且能即刻保護海洋生物方法。 (十五)莊委員昇偉：有關委員建議依漁業法禁捕淺海造礁珊瑚部分，造礁珊瑚非漁業經濟性捕撈物種，因各縣市棲地珊瑚生態不同，建議宜有相關生態評估。 (十六)朱委員增宏：建議本委員會議可以多討論漁業混
--	--

	獲、漁業補貼問題。 (十七)黃召集委員： 1.漁業補貼議題建議在其他會議，亦或是提到海委會之委員會會議機制討論。 2.海保署今(110)年有委託進行沿近海域降低海洋保育類生物混獲忌避措施研究，完成期末審查後，會請海保署將研究成果公開在機關網站。 (十八)施委員月英：因應越來越多離岸風電開發案件、海洋(海漂)垃圾問題，建議本委員會開會頻率可適度增加。 (十九)姜委員鈴： 1.認同施委員建議，應適度增加本委員會開會頻率；另建議本委員會除實體方式召開外，可增加線上會議方式。 2.建議本委員會可考量成立 Line 群組。 (二十)戴委員昌鳳：建議嗣後檢討或修正海洋保育類名錄，可一併檢視柴山多杯孔珊瑚及福爾摩沙偽絲珊瑚中文名正確性(依學名分別應為柴山多杯珊瑚及台灣偽絲珊瑚)。 (二十一)朱委員增宏： 1.建議海委會嗣後召開會議，可多邀請民間團體同參加會議，增加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合作。 2.Our Oceans Conference 已確定 2022 年在帛琉召開。建議可考量參與會議，並在會中提出我國海洋保育願景。 (二十二)鄭委員明修： 1.鑒於民眾對海洋生物、海洋保育仍然十分陌生，建議應加強海洋推廣教育、海洋種子教師培訓、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宣導工作。 2.另建議應多重視淺海珊瑚之採捕問題，並加強違規採取取締。
--	---

(二十三)楊委員瑋誠：

- 1.野保法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第 24 條規定，並在同年 1 月 25 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所有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等，須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另就其輸出、輸入限制，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且須提出證明文件。
- 2.野保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建議重新檢視(檢討)上揭第 24 條海洋哺乳類輸出(輸入)限制規定，是否會限制與國際合作進行海洋哺乳動物學術研究。

(二十四)謝委員孟霖：建議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圖，可增加等深線等圖層資訊。

(二十五)黃召集委員向文：

- 1.本討論事項所列幾個地方政府劃設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檢討，請業務單位與地方政府瞭解及討論，並在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及分享。
- 2.碑礫貝、蠶及委員所建議大法螺、世界四大名螺，納入後續規劃，並在完成細部評估程序後，再提送本委員會討論。
- 3.另小琉球海龜重要棲息環境、太平島海龜重要棲息環境部分，請持續進行海龜族群資源調查後，再評估重棲事宜。
- 4.鄭委員對海洋推廣教育建議，本會海保署之海洋保育宣導事項已有規劃；楊委員所反應野保法 24 條問題，請嗣後野保法通盤檢討時，與農委會及相關單位檢討討論。
- 5.朱委員建議參加 2022 年 Our Oceans Conference

	部分，原則上會派員參加，海委會刻正彙整各部會海洋保育資料中。 6.謝委員對白海豚範圍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嗣後檢討白海豚重棲時納入。
--	--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

(聘期：110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編號	委員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機關代表	1	黃向文	女	海洋委員會	署長
	2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3	呂登元	男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4	孫維潔	女	內政部	副組長
	5	林宏隆	男	文化部	科長
	6	涂邑靜	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7	羅尤娟	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組長
	8	莊昇偉	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簡任技正
	9	郭庭羽	女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科長
專家學者	10	鄭明修	男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
	11	邵廣昭	男	中央研究院	退休研究員
	12	戴昌鳳	男	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13	楊瑋誠	男	國立臺灣大學	副教授
	14	簡連貴	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15	林幸助	男	國立中興大學	特聘教授
	16	陳相伶	女	國立中興大學	助理教授
	17	姜鈴	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助理教授
	18	邱郁文	男	國立嘉義大學	副教授
	19	陳璋玲	女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20	王浩文	男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21	陳永松	男	國立宜蘭大學	助理教授
民間團體	22	徐承堉	男	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理事
	23	謝孟霖	男	彰化縣野鳥學會	理事長
	24	朱增宏	男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執行長
	25	林愛龍	女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執行長
	26	江欣潔	女	台灣海洋生態觀光協會	秘書長
	27	施月英	女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總幹事
原住民代表	28	李馨慈	女	國立屏東大學	副教授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第1次定期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海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向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機關 代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柏魁詠·博伊哲努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呂登元	呂登元
	3	內政部	孫維潔	孫維潔
	4	文化部	林宏隆	李明泰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涂邑靜	涂邑靜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尤娟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莊昇偉	莊昇偉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郭庭羽	郭庭羽
專家 學者 代表	9	中央研究院	鄭明修	鄭明修
	10	中央研究院	邵廣昭	邵廣昭
	11	國立臺灣大學	戴昌鳳	戴昌鳳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專家 學者 代表	12	國立臺灣大學	楊瑋誠	楊瑋誠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簡連貴	
	14	國立中興大學	林幸助	林幸助
	15	國立中興大學	陳相伶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姜鈴	姜鈴
	17	國立嘉義大學	邱郁文	
	18	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	陳璋玲
	19	國立成功大學	王浩文	王浩文
	20	國立宜蘭大學	陳永松	陳永松
團體 代表	21	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徐承堉	
	22	彰化縣野鳥學會	謝孟霖	謝孟霖
	23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朱增宏	朱增宏
	24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林愛龍	林愛龍
	25	台灣海洋生態觀光協會	江欣潔	
	26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施月英
原住民 代表	27	國立屏東大學	李馨慈	李馨慈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農委會漁業署	科員	謝邦杰
本會海洋保育署	科長 技士 科員 技正 科長	陳玉婷 李正穎 吳怡宜 鍾豐融 吳建勳